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聯網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簽訂舊聯網協議。

舊聯網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進行舊聯網協議下的交易，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已分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簽訂以下聯網服務協議及ETC服務協議(以下合稱「新聯網協議」)。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本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本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本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二，廣祠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廣祠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廣祠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三，寧宣杭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寧宣杭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寧宣杭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四，安慶大橋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安慶大橋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安慶大橋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五，宣廣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宣廣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 根據新ETC服務協議一，本公司委託安徽一卡通控股就本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本公司提供ETC服務；
- 根據新ETC服務協議二，廣祠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廣祠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廣祠公司提供ETC服務；
- 根據新ETC服務協議三，寧宣杭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寧宣杭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寧宣杭公司提供ETC服務；
- 根據新ETC服務協議四，安慶大橋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安慶大橋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安慶大橋公司提供ETC服務；
- 根據新ETC服務協議五，宣廣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宣廣公司提供ETC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一卡通控股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聯網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聯網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新聯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

日期

2024年1月4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 (2)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

協議事項

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一，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本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本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按不高於每季度聯網結算通行費最終收入的0.23%在每季度拆分結算後一個月內向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支付上一季度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前述費率乃按照管委會的要求及《安徽省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收費模式》的規定而釐定。

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新聯網服務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廣祠公司；
- 廣祠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廣祠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廣祠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新聯網服務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新聯網服務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寧宣杭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寧宣杭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新聯網服務協議四

除以下修訂，新聯網服務協議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安慶大橋公司；
- 安慶大橋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安慶大橋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安慶大橋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新聯網服務協議五

除以下修訂，新聯網服務協議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委託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宣廣公司提供聯網服務。

新ETC服務協議一

日期

2024年1月4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 (2) 一卡通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

協議事項

根據新ETC服務協議一，一卡通控股就本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本公司提供ETC服務。

服務期限

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按每季度聯網結算通行費最終收入的0.33%在每季度拆分結算後一個月內向一卡通控股運營支付上一季度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前述費率乃按照管委會的要求及《安徽省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收費模式》的規定而釐定。

新ETC服務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新ETC服務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ETC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廣祠公司；
- 廣祠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廣祠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廣祠公司提供ETC服務。

新ETC服務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新ETC服務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ETC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寧宣杭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寧宣杭公司提供ETC服務。

新ETC服務協議四

除以下修訂，新ETC服務協議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ETC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安慶大橋公司；
- 安慶大橋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安慶大橋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安慶大橋公司提供ETC服務。

新ETC服務協議五

除以下修訂，新ETC服務協議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新ETC服務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委託一卡通控股就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向宣廣公司提供ETC服務。

服務費用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合併計算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所分別取得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已發生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之總代價如下：

	聯網服務之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ETC服務之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238.89	11,821.0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308.12	10,485.57

新聯網協議項下的交易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	7,200	7,700	8,200
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300	330	350
新聯網服務協議三	750	820	900
新聯網服務協議四	1,300	1,450	1,520
新聯網服務協議五	1,100	1,250	1,300
新聯網服務協議小計	10,650	11,550	12,270
新ETC服務協議一	10,350	11,000	11,800
新ETC服務協議二	450	470	500
新ETC服務協議三	1,050	1,180	1,300
新ETC服務協議四	1,900	2,050	2,180
新ETC服務協議五	1,600	1,800	1,900
新ETC服務協議小計	15,350	16,500	17,680
合計	26,000	28,050	29,950

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1)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建議收費基準；(2)過往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使用量；(3)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預計使用量；及(4)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等因素而釐定。

聯網服務及ETC服務之總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訂立新聯網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接受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按照管委會的要求及《安徽省聯網收費路網運行服務費收費模式》的規定，安徽高速聯網運營收取路網運行服務費用於聯網收費和路網運行服務保障等工作，按照不高於聯網結算通行費的0.23%收取；一卡通控股收取路網運行服務費用於ETC發行、運行、客戶服務及推廣應用、出行服務等工作，按聯網結算通行費的0.33%收取。為反映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的提供方及新收費模式，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將分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就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的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簽訂新聯網服務協議及新ETC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安徽高速聯網運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一卡通控股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聯網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聯網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適用於新聯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有關新聯網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新聯網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聯網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新聯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聯網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聯網協議涉及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清障服務及經營管理。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安慶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主要從事安徽交通卡（含城市公共交通卡）、高速公路聯網收費（含電子收費ETC）、電子支付（移動支付）建設、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運營與服務；資訊系統軟件發展及產品檢驗與測試；智慧交通相關軟硬件產品銷售；資訊資源整合、開發、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新技術及產品研發與推廣；資訊技術諮詢、培訓與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一卡通控股主要從事徽通卡（ETC卡）及電子標籤的發行、銷售及運營服務；公路電子收費、交通卡電子支付平台建設、運營、服務；資訊系統集成服務；資訊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智慧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運營與服務；智慧交通新技術及產品研發與推廣；話務中心及公眾出行資訊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卡通控股」	指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為經安徽省交通運輸廳同意、安徽省財政廳批准組建的企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告所披露的聯網服務或ETC服務建議收費基準，新聯網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所發生的聯網服務或ETC服務費用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TC服務」	指	一卡通控股(作為服務供應商)根據新ETC服務協議不時向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就其各自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1)負責省級電子收費客服賬務系統、公眾出行服務系統等系統的建設和運維管理工作，保證系統運行穩定可靠；(2)負責安徽ETC徽通卡發行、運營、客戶服務、拓展應用及資金清分結算等工作；(3)全省高速公路客服熱線接聽、提供路況諮詢、ETC業務諮詢、受理投訴及爭議處理；(4)負責安徽ETC徽通卡應用系統的建設、運行、維護和網路安全工作；(5)負責組織開展收費站便民ETC服務；及(6)生成徽通卡電子收費黑名單，保證資料的及時性和準確性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委會」	指	根據《關於同意調整我省聯網收費管理體制的批覆》(皖政秘[2016]128號)組織籌組的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管理委員會
「聯網服務」	指	安徽高速聯網運營(作為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聯網服務協議不時向本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安慶大橋公司及宣廣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就其各自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提供的一系列服務，主要包括：(1)負責省級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結算系統、聯網收費綜合業務處理系統等系統建設和運維管理工作，保障系統運行穩定可靠；(2)負責安徽省高速公路通行費清分結算及全國聯網收費跨省清分結算、爭議處理等工作；(3)發送清分數據和轉發電子收費黑名單，保證資料的及時性和準確性；(4)協調銀行完成收款工作；(5)根據新路段接入計劃和路網需求進行PSAM卡、CPC卡等配發、調撥及系統接入和密鑰管理相關工作；(6)建立聯網收費資料查詢平台，提供收費統計分析和服務查詢；及(7)負責省級高速公路陽光救援平台、省級高速公路視頻雲平台建設、維護及技術支持等工作
「新ETC服務協議一」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一卡通控股就本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ETC服務協議二」	指	廣祠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一卡通控股就廣祠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ETC服務協議三」	指	寧宣杭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一卡通控股就寧宣杭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ETC服務協議四」	指	安慶大橋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一卡通控股就安慶大橋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ETC服務協議五」	指	宣廣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一卡通控股就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ETC服務協議」	指	新ETC服務協議一、新ETC服務協議二、新ETC服務協議三、新ETC服務協議四及新ETC服務協議五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本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聯網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二」	指	廣祠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廣祠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聯網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三」	指	寧宣杭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寧宣杭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聯網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四」	指	安慶大橋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安慶大橋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聯網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五」	指	宣廣公司於2024年1月4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就宣廣公司持有並經營的安徽省境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的聯網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新聯網服務協議」	指	新聯網服務協議一、新聯網服務協議二、新聯網服務協議三、新聯網服務協議四及新聯網服務協議五
「新聯網協議」	指	新聯網服務協議及新ETC服務協議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舊聯網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分別與安徽高速聯網運營及一卡通控股為聯網服務及ETC服務簽訂之書面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1月4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